物理系實驗室管理辦法

110.06.08 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09.23 物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9.15 物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本系實驗室,確保實驗室內 教學、研究之安全衛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係指本系所屬各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。
- 第三條 實驗室設置專責教師 1 名,其姓名須標示於實驗室門口。

專責教師應督責及確保所屬實驗室符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之規範。維持現有設備在良好狀態,務使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能滿足教學研究需求。

第四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,實驗室作業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,實驗室作業人員有接受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之義務。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,實驗室作業人員應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本辦法)。

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規定,輻射工作人員於從事輻射作業前,應提供輻射作業體格檢查報告。

第 五 條 為確實了解本系職員生進入實驗室從事研究、學習之情形及安全,特實施實驗室門禁管制措施,經實驗室專責教師同意,且符合實驗室門禁申請條件後開通之。

違反前一條規定者,取消實驗室門禁使用權利。

- 第 六 條 實驗室作業人員應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如下:
 - 一、實驗室具有危害風險之實驗場所,閒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。

- 二、實驗場所之安全門、通道路口、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 品,避免防礙他人逃生及影響實驗器材運搬之意外發生。
- 三、實驗室備有全部使用化學藥品之安全資料表供查詢。
- 四、進入實驗場所人員不宜穿戴短褲、短裙、拖鞋、涼鞋及隱形 眼鏡。操作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,如實驗衣、安全眼鏡、防護手套及防護面具等,並應熟悉室內藥品發生之 防護方法。
- 五、實驗室中嚴禁抽煙、進食、丟擲物品、笑鬧嘻戲、大聲喧嘩。 六、實驗室內電器設備勿超載使用,並禁止延長線串接。
- 七、所有人員必須牢記實驗場所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 洗眼器位置,熟知使用方法及逃生路線,並應注意場所內各 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。
- 八、從事任何實驗前應逐項確定並做好安全評估了解所使用之 設備安全狀況、藥品之傷害及危險與作業過程是否正確;對 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,提出預防方法及採取適當的 防護措施。
- 九、一般化學藥品應存放在負壓下的藥品櫃,而毒性化學物質則 應獨立存放於負壓下的藥品櫃。
- 十、如皮膚沾到腐蝕性藥品,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治療。 如有藥品濺入眼睛,立即用手指將眼瞼撐開,用清水沖洗十 五分鐘,再送醫治療。
- 十一、盛放試藥之容器隨手加蓋並附註標示,以防止蒸氣溢散或 傾到而傷及他人。液體在試管中直接加熱時,試管口請勿直 接對人,以免萬一突沸時濺出傷人。
- 十二、會產生有毒、可燃性氣體或有異味之化學反應必須在抽風櫃中進行,抽風櫃在使用時嚴禁打開櫃門。
- 十三、廢液須分類存放在抽氣式廢液暫存櫃,不得傾倒於水槽。

具有危險性或毒性之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 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。

- 十四、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向環安推動人員報告,若有人員受傷應向系主任報告。
- 十五、實驗室之氣體鋼瓶購置後,其運送及清運必須由供應廠商 為之,實驗室人員禁止各別從事上述行為,並且禁止將氣 體鋼瓶移至其他場所使用。

實驗室作業人員違反上一項規定者,經勸導不聽者,取消其實驗室門禁使用權限並以書面通知其指導老師擬定預防對策。

- 第 七 條 實驗結束後,確實清理實驗器材,確定儀器完好並歸位,清理場 地後始得離開。
- 第八條 實驗室每年於暑假期間舉行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。
- 第 九 條 實驗室之有害廢棄物及藥品分類須妥善保管及分類儲存,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